

山西证券

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生产经营	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	不适用
3	生产经营	无实际经营场所	是
4	公司治理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是
5	其他	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3,200,878.73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拟开展创新药业务及生物医药业务也处于停滞状态。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实际经营场所，原租赁办公室已不再续租。

4、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国庆不参与公司具体运用工作，董事长王东辉已辞任，

公司截至目前仍未补选董事长和董事。

5、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山东舜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履行审计程序,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5]第 0652 号),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湾水股份连续数年亏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亏损为 2,320.09 万元;同时公司 2024 年无主营业务发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98 万元。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湾水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出现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拟开展创新药业务及生物医药业务也处于停滞状态。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及实控人、董事长无法履职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等风险事项。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山西证券

2025 年 6 月 30 日